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成立合資公司(「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載資料外，董事會特此提供有關合作框架協議條款的補充資料。

運營期間的特別約定條款

如該公告「運營期間的特別約定條款」一節所述，滿一年之後，有主動退出者，原則按合資公司淨資產將股權轉讓給其他股東，其他方按持股比例受讓。

本公司補充說明，上述條款的意圖是向合資公司股東(包括本公司，其通過典石科技持有合資公司權益)在其他方選擇退出時提供優先購買權，並作為在規定期間內確定相關股權轉讓對價的依據。合資公司股東已確認一致同意，若一名股東選擇退出，其他方可行使優先購買權，考慮是否接受轉讓，如不接受轉讓，選擇退出的股東可以將其股權出售給其他方。

其他條款

如該公告「其他條款」一節所述，合資公司完成董事會三年期考核指標(具體指標由董事會擬定報股東會批准)，由典石科技按約定價格轉讓不超過合資公司股權份額的12%分配(屆時轉讓份額與價格由股東會決議決定)給運營及代理團隊(「**建議轉讓條款**」)。

本公司補充說明，君瑞實業不受建議轉讓條款的約束，因為君瑞實業擬維持其在合資公司的第一大股東地位，並願意提供優惠利率(不高於同期LPR10%)或無息借款作為合資公司運營資金(詳情載於該公告「其他條款」一節)。儘管君瑞實業不受建議轉讓條款的約束，董事相信合作框架協議是利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i)在考慮成立合資公司及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時，本集團採用整體方法評估成本及效益，合資公司的成立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的上游品牌供應鏈資源; (ii)其為運營和代理團隊提供了長期的激勵; 及(iii)股權轉讓份額的限制(即12%)將有助於本集團將其於合資公司的權益維持在不少於34%，從而使本集團對合資公司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必須獲得代表其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批准的事宜擁有否決權。倘本集團根據建議轉讓條款出售其於合資公司的權益，本集團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並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進一步補充說明，鑑於運營及代理團隊組成尚未確定，建議轉讓條款代表合資夥伴之間的初步意向。按合資公司的股權結構，本公司通過典石科技持有合資公司46%的註冊資本。由於該條款須經合資公司股東會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批准後方可行使，本公司認為當股東會審議建議的轉讓時，其通過典石科技實際上已擁有酌情決定權。

上述披露的額外資料不影響該公告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本補充公告是對該公告的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戚金松

中國杭州市，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戚金松先生、管子龍先生及徐劍鋒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家楣先生、黃廉熙女士及沈海鷹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andpage.com.cn。

* 僅供識別